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

基金管理人: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

重要提示

本基金根据2011年12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件》(证监许可[2011]2013号)和2012年4月16日《关于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时间安排的确认函》(基金部函[2012]230号)的核准,进行募集。本基金的基金托管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但中国证监会不对本基金募集的合规性进行确认,并不表明其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示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本摘要根据基金合同和基金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同的当事人,其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行为本身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诺和接受,并按基金合同、《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其中投资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80%。本基金净值会因股票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全面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及投资安排进行充分的了解,并承担基金投资的损失,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项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面临的主要风险包括:本基金特有的风险,主要包括场外风险、基金管理人风险、制度风险、操作风险、汇率风险、利率风险、行业风险、金融风险、信用风险等投资风险,主要包括管理风险、政策风险、交易结算风险、法律风险、证券借贷(正回购/逆回购)风险等;特殊风险,等等。

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有风险,买入基金前,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赔偿责任。

本基金由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独立管理,不聘请境外投资顾问。

投资者购买、投资者投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本招募说明书已经本基金托管人复核。除非另有说明,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15年12月4日,有关财务数据截止日为2015年9月30日,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15年6月30日。(本报告中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的名称

易方达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二、基金的类型

契约型,开放式

三、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的基础上,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力求实现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增值。

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主要投资于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也可以投资于其他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股票型基金、指数型基金、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及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国际组织发行的固定收益类证券、银行存款、回购、短期政府债券与货币市场基金等货币市场工具,经中国证监会认可的金融衍生产品;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品种。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其中投资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的资产不低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资产的8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并辅以适度的增强操作。本基金将拟以标普全球高端消费品指数成份股及备选成份股为基准,并基于量化模型和基本面研究进行投资组合的构建。在投资组合构建后,基金管理人将适时对投资组合进行调整,力争将投资组合对业绩基准的跟踪误差控制在5%以内,并努力获得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业绩回报。

六、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七、基金的资产配置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八、基金的投资决策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十一、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十二、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十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十四、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十五、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十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十七、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十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十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二十、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二十一、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二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二十三、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二十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二十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二十六、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二十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二十八、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二十九、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三十、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三十一、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三十二、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三十三、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三十四、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三十五、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三十六、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三十七、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三十八、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三十九、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四十、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四十一、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四十二、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四十三、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四十四、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四十五、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四十六、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四十七、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四十八、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四十九、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五十、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五十一、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五十二、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五十三、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五十四、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五十五、基金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五十六、基金的投资原则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五十七、基金的投资方向

本基金拟通过投资于股票及股票存托凭证的资产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90%,现金或者到期日不超过一年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净资产的5%。

五十八、基金的投资